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琶洲街道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和本街道的重点工作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领域和渠道，积极完善政府网站街道栏目建设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。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8条，其中：1. 组织机构2条；2. 政策文件8条；3. 政务动态34条；4. 财政预算12条；5. 工作报告1条；6. 其他信息1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76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街道部门产生相关政府信息未能做到及时审核上报进行挂网，对于信息公开的时间截点要素把握尚不准确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结合机构改革，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统筹部门和各信息产生科室的对口衔接机制，培养充实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队伍，提升工作效能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